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廖○○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27563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及 10 時 5 分

，分別於本市內湖區江南街 71 巷口電桿上及文德路○○巷○○號前電桿上，發現有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內容載有「麗山漂亮頂加 RC 加蓋約 26 坪 /3/0/1 屋況極佳。麗山學區 權狀：28.7 坪 1680 萬 XXXXX」等語，妨礙市容觀瞻，乃當場拍照採證，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售屋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且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27563 號處分書，停

止「XXXXXX」行動電話自 100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1 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訴願

人不服，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0 年 6 月 13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100 年 5 月 10 日）雖已逾 30 日

，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為規範電信事業配合廣告物主管機關依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停止提供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廣告物主管機關，指

依廣告物管理辦法所定廣告物管理之主管機關，及其依法規委任或委託執行之機關。」第 4 點規定：「廣告物主管機關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時，應製作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書（格式如附件），載明所查獲確定違反電信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違規事實、電話號碼、電信服務種類、處分停止電信服務期間等，送達受處分人，並通知電信事業執行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5 年 6 月 6 日環署廢字第 0950039792A 號函釋：「... .... 一、為遏止違規張貼廣告物，污染環境，採依廢棄物清理法或電信法之規定處分時 ..... (二) 如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則於查證該違規廣告物上之電話號碼確有作為廣告宣傳之用，即可逕行通知電信事業者辦理停止該電話號碼之電信服務，而不論該電話號碼登記使用人是否為違規行為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年 8 月 10 日通傳營字第 09605122640 號函釋：「..... 說明：

.... .. 四、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所為『停止電信服務』處分，其立法目的係為使違規廣告設置者無法再利用廣告上登載之電話號碼，從事其業務或其他目的，..... 從而，『停止電信服務』處分之標的，自以廣告上登載、且係為電信事業配給用戶使用之電話號碼為準。..... 『分機號碼』既非屬電信事業配給用戶使用之電話號碼，自非『停止電信服務』處分之標的。..... 自仍以對總機電話號碼施以停話，始符條文意旨。..... 」

臺北市政府 88 年 11 月 11 日府環三字第 8804077300 號公告：「..... 本府對違反電信法

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作成『停止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處分權限，委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查獲之系爭 2 件違規廣告物，非訴願人或所屬員工所為，系爭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提供予旗下○○網站會員使用之網路代表號，遭該名會員（會員編號 503024）申請隱匿電話功能取得轉接分機「686703」後違規使用，非訴願人可以預測或控制。訴願人非系爭違規廣告物之行為人，此乃會員個人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分別發現違規張貼之售屋廣告，妨礙市容觀瞻，乃當場拍照採證，經依廣告物上所載聯絡電話「XXXXXX」查證，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售屋商業廣告事宜，並向電信單位查認確為訴願人所租用，有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91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系爭電話號碼租用人基本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停止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 6 個月，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 2 件違規廣告物，非訴願人或所屬員工所為，此乃會員個人行為，系

爭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提供予旗下網站會員使用之網路代表號，遭該名會員申請隱匿電話功能取得轉接分機後違規使用，非訴願人可以預測或控制云云。按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及環保署95年6月6日環署廢字第0950039792A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6年8月10日通

傳營字第09605122640號函釋意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廣告物主管機關得通知電信事業者，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且係電信事業配給用戶使用之電話號碼之電信服務，分機號碼非屬電信事業配給用戶使用之電話號碼，自非停止電信服務處分之標的。是原處分機關判斷違規廣告物上登載之電話應予停話，係因該電話確有作為宣傳廣告之用，與該電話登記之使用人是否為違規行為人無必然之關連。本件依據卷附原處分機關停止違規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案件查證紀錄表載以：「.....發現地點：(A)江南街○○巷口電桿上 (B)文德路○○巷○○號前電桿上.....二、查證方式及經過：電話查證 查證時間 100年4月22日16時.....受話電話(接)：XXXXXX.....受訪(洽談)對象：房屋仲介業者小姐 .....三、查證結果內容摘要：(1)去電詢問對方是否有在賣廣告單上的房子，對方回答“是”，係為房仲業者。(2)已表明身分，告知為北市環保局清潔隊，上述電話門號將予停話.....。」另依採證照片顯示，系爭廣告確係張貼於電桿上。是系爭電話於原處分機關100年4月21日查獲當時，確實使用於聯絡售屋事宜，且該違規廣告已造成環境污染並妨礙市容景觀，該當電信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另查訴願人所經營之網站既提供電話號碼開放房屋仲介業者使用，則房屋仲介業者使用該電話號碼並刊登於網站外售屋廣告，尚非訴願人所不能預見，訴願人難以會員個人行為，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停止提供系爭電話之電信服務6個月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